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周三）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B 座 27 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禹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其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5,087,8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571%。

2、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5,806,0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57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281,8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9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湖南迈旭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非累计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086,175	99.9993%	700	0.0003%	1,000	0.0004%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81,224	99.9826%	700	0.0072%	1,000	0.0102%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086,175	99.9993%	700	0.0003%	1,000	0.0004%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81,224	99.9826%	700	0.0072%	1,000	0.0102%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086,175	99.9993%	700	0.0003%	1,000	0.0004%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81,224	99.9826%	700	0.0072%	1,000	0.0102%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086,175	99.9993%	700	0.0003%	1,000	0.0004%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81,224	99.9826%	700	0.0072%	1,000	0.0102%

5、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086,175	99.9993%	700	0.0003%	1,000	0.0004%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81,224	99.9826%	700	0.0072%	1,000	0.0102%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086,175	99.9993%	700	0.0003%	1,000	0.0004%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81,224	99.9826%	700	0.0072%	1,000	0.0102%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086,175	99.9993%	700	0.0003%	1,000	0.0004%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81,224	99.9826%	700	0.0072%	1,000	0.0102%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086,175	99.9993%	700	0.0003%	1,000	0.0004%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81,224	99.9826%	700	0.0072%	1,000	0.010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086,175	99.9993%	700	0.0003%	1,000	0.0004%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81,224	99.9826%	700	0.0072%	1,000	0.0102%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尹桃）》《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刘智清）》。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迈旭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荣锋、李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20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发展情况，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通过“价值在线”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

（四）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吕涛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姚志伟先生，独立董事杨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郑蜀闽女士。

二、会议问题征集及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网址 https://eseb.cn/UgbBiK63jG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将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业绩说明会召开前按上述参会方式登录活动界面，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参会，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

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21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概述

（一）子公司担保情况

1、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泓”）72%的股权，苏州天泓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因业务发展需要，苏州天泓将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相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此额度内申请 1,000 万流动资金借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12 个月。

（二）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预计公司和 / 或控股子公司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和 / 或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74,945.40 万元人民币。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7）、《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1）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2）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3）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4）=（2）+（3）	本次担保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5）=（1）-（4）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1,500	500	1,000	1,500	0

3、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C-8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8.89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危化品的其他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相）00220 号”所列范围经营）；销售及租赁：燃气设备、自控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相关设备，并提供相关维修及维护的售后服务；研发：燃气设备自控系统；燃气技术的开发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苏州天泓 72%的股权；自然人金华持有苏州天泓 6.67%的股权，自然人康健持有苏州天泓 4.02%的股权，自然人王翔持有苏州天泓 2.73%的股权，自然人高建东持有苏州天泓 2.65%的股权，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天泓 1.93%的股权，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天泓 1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苏州天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苏州天泓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7,196,131.96
负债总额	55,932,542.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51,263,589.73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41,255,250.80
利润总额	19,622,522.92
净利润	14,963,203.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公司为苏州天泓与江苏银行相城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5、反担保：苏州天泓将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苏州天泓 72%的股权，苏州天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苏州天泓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苏州天泓的其他少数股东：自然人金华、康健、王翔、高建东和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占苏州天泓出资总额 1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股东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4、苏州天泓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苏州天泓及其余 5 名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虽然股东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担保是为满足苏州天泓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6,92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6,327.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53%。

2021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 74,945.4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7,92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3 日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52,001,0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0005%。（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51,999,9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6%。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1 人），代表股份 1,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6%。

2、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审计会计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52,001,0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2,001,0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2,001,0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2,001,0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2,001,0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2,001,0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2,001,0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2,001,0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2,001,0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爱东、王春杰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2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副董事长孙旭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到会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姚永妥先生主持。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2 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189,029,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140%。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21,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37%；（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3,008,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204%。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440,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5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李星龙、王联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88,601,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33%；反对 4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11,9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480%；反对 42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8,469,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8%；反对 5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880,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912%；反对 55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8,469,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8%；反对 5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880,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912%；反对 55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8,469,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8%；反对 5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880,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912%；反对 55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469,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8%；反对 5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880,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912%；反对 55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8,469,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8%；反对 5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880,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912%；反对 55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599,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25%；反对 4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10,5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165%；反对 4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21,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635%；反对 5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880,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912%；反对 55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